

第二章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年6月16日，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组织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并在完成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246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年产轴瓦7680万片，第一阶段年产轴瓦3840万片。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轴瓦	7680万片/年	3840万片/年	4000h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第一阶段实际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冲床	110T	0	110T	1
2	冲床	200T	8	200T	3
3	冲床	400T	0	400T	1
4	投入机	专用设备，非标	2	专用设备，非标	5
5	宽度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5
6	四角倒角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5
7	油孔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5
8	爪逃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5
9	爪出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6
10	油沟机	专用设备，非标	8	专用设备，非标	2

11	孔倒角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专用设备, 非标	6
12	油沟毛刷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专用设备, 非标	2
13	背面毛刷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专用设备, 非标	5
14	切口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专用设备, 非标	5
15	检查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专用设备, 非标	5
16	内面机	专用设备, 非标	8	专用设备, 非标	5
17	自动洗净机	111D型	8	111D型	1
18	涂油机	专用设备, 非标	0	专用设备, 非标	1
19	多条卷线设备	专用设备, 非标	2	专用设备, 非标	3
20	空压机	OSP型	4	OSP型	1
21	空压机	DSP型	4	DSP型	0
22	电动单梁起重机	1T	0	1T	1
23	电动单梁起重机	2T	0	2T	2

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人数 35 人，年工作 25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获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书（登记备案号：苏园行审外投登字[2017]18 号），2017 年 2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档案编号：002222600），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厂房完成建设，企业均采用进口设备，由于疫情影响，设备进厂较慢，直至 2022 年 10 月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RCO 环保设施未运行，并处罚金 114000 元，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缴纳并已完成整改。

（三）投资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档案编号：002222600”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轴瓦 3840 万片。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处理排放方式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清洗废气通过 MZ-油烟吸尘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苏州园区国土环保局行政提示书（苏园环导字（2017）第 022 号）要求公司按期完成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工作。公司建设一套 VOCs 处理系统，该系统由一套 RCO 催化燃烧装置和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组成，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报备完成 VOCs 综合处理改造情况，并对该系统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3205000100001857），本项目废气处理排放依托现有 VOCs 处理系统。

2、生产设备变动

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比增加 1 台涂油机，冲床型号发生了变化。

3、危险废物代码及种类变更

根据最新危险废物名录（2021）对危险废物名录代码变更，因废气处理依托现有 VOCs 处理系统故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上述变动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直接纳入本次竣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洗净及涂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洗净、涂油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冲床、宽度机、四面倒角机、油孔机、爪逃机、爪出机、

油沟机、孔内倒角机、背面刷拭机、切口机、内面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装消声垫、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其中危险废物：废防锈油（废矿物油）委托常州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外售给苏州滕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排污许可证

2020年9月25日建设单位已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47424737983001Y）。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排气筒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可对废气流量进行实时监测。

4、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建设

厂区内依托现有112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56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

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09-2020-200-L）。

6、“以新带老”措施

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已将现有项目中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接入 VOCs 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其中危险废物：废防锈油（废矿物油）委托常州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外售给苏州滕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已提供相关协议。

5、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及项目运行时间计算：全厂排放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此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核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轴瓦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三) 加强 VOCs 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大同精密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